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基本情况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向贵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，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被受理。

本次变更前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叶长城、罗寻，现变更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叶长城、洪英。变更原因为：原签字律师罗寻因工作变动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
律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